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陳品涵
電話：02-23496166
電子信箱：ph1341@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51502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1502747-0-0.pdf、1151502747-0-1.pdf、1151502747-0-2.pdf、1151502747-0-3.odt、1151502747-0-4.pdf）

主旨：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業經環境部於115年7月14日以環部氣字第1159108255號令訂定發布一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7月15日交綜字第1150021062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及附件）
- 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促進我國加速減碳或轉型、強化氣候韌性，提升整體永續發展能力，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以促進事業加速淨零轉型、強化氣候韌性，提升整體競爭力。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1-8587
聯絡人：黃詠安
電話：(02)2349-2092
電子信箱：yofute@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交綜字第1150021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0021062-0-0.pdf、1150021062-0-1.odt、1150021062-0-2.pdf、1150021062-0-3.PDF)

主旨：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業經環境部於115年7月14日以環部氣字第1159108255號令訂定發布一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5年7月14日環部氣字第1159108255D號函辦理。
- 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促進我國加速減碳或轉型、強化氣候韌性，提升整體永續發展能力，環境部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以促進事業加速淨零轉型、強化氣候韌性，提升整體競爭力。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副本：電 2026/07/15 16:54:44 文 章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黃伊薇

電話：(02)2322-2050#66115

傳真：(02)2322-1790

電子信箱：yw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115910825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159108255D-0-0.pdf、1159108255D-0-1.odt、1159108255D-0-2.pdf)

主旨：「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14日以環部氣字第1159108255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促進我國加速減碳或轉型、強化氣候韌性，提升整體永續發展能力，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以促進事業加速淨零轉型、強化氣候韌性，提升整體競爭力。

正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環境正義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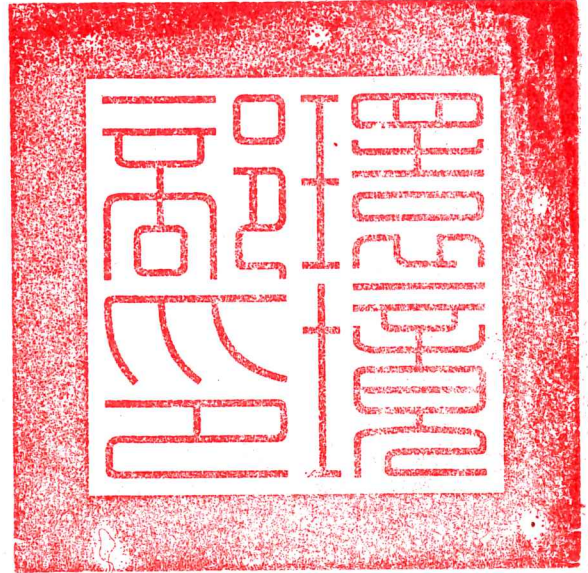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2026/07/15
交 10:37:52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59108255 號



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

附「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

部長彭啓明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事業。
-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轉換為低碳或無碳燃料，或導入低碳或無碳製程措施。
- 二、節能或抑低尖峰用電措施。
- 三、二氧化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
- 四、負排放技術。
- 五、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措施。
- 六、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創新技術研發。
- 七、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前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四 條 前條補助項目屬下列事項者，不予補助：

- 一、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
- 二、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增量抵換。
- 三、碳費徵收對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
- 四、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性碳足跡。

第 五 條 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檢具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

請。

前項申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標。
- 二、執行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整體經費規劃及補助項目支用範圍。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第 六 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補助申請文件之補助項目支用範圍，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補助者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申請補助者拒絕為前項聲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辦理補助申請案件相關審查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補助者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申請補助者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一個

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第 九 條 補助申請案之受補助金額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案件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補助申請案經核定後，受補助者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但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三、未依核定案件執行或進度落後，且未能依限完成改善。但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依本辦法所提之補助申請。

第 十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補助案件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時，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 十三 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 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促進我國加速減碳或轉型、強化氣候韌性，提升整體永續發展能力，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補助對象。(第二條)
- 三、補助項目及不予補助事項。(第三條、第四條)
- 四、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第五條)
- 五、申請補助者消極資格、聲明書應載項目及聲明不實之效果。(第六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第七條、第八條)
- 七、補助金額比率及其例外規定。(第九條)
- 八、變更補助規定。(第十條)
- 九、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回補助款之事由。(第十一條)
- 十、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一、受補助案件之資訊公開。(第十三條)
- 十二、經費來源。(第十四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事業。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一、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於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復依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所稱事業為補助對象，事業包括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 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含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爰於第二款明定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為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轉換為低碳或無碳燃料，或導入低碳或無碳製程措施。 二、節能或抑低尖峰用電措施。 三、二氧化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 四、負排放技術。 五、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措施。 六、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創新技術研發。 七、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前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參考歐盟、日本、南韓等國淨零創新技術發展、歐盟創新基金及淨零工業法等作法，並依我國淨零轉型及調適韌性政策方向，將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創新技術、有效措施及國際因應等，爰於第一項定明補助項目。 二、第一項第四款負排放技術，係指依本法第三條第八款定義，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三、考量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發展快速，且第一項補助項目適用對象及適用條件各不相同，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計畫及期程，供補助對象申請補助。 四、第二項公告內容包含補助主題及具體內容、申請期間及方式、補助條件、補助額度或比率、經費支用範圍、審查方式及基準、計

	畫執行與管考期程、成果指標、效益評估方式及其他事項等。
第四條 前條補助項目屬下列事項者，不予補助： 一、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 二、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增量抵換。 三、碳費徵收對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 四、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性碳足跡。	一、基於本法導入國際碳定價機制，旨在將排碳外部成本內部化，促使排放源承擔合理成本，以加速實質減量並引導國家邁向淨零轉型。同時，考量基金專款專用特性及補助資源有限性，為確保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發揮極大化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效益，爰就本法規定事業應遵循事項，如盤查、查驗、抵換、減量等法定義務，不予補助。 二、第三款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已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爰不予補助。至自主減量計畫以外之額外減量事項仍得申請。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檢具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標。 二、執行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預期效益。 五、整體經費規劃及補助項目支用範圍。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申請補助應依規定格式及指定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三、就補助申請文件之補助項目支用範圍，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補助者之消極資格、聲明書應載項目。為補助經費投注於守法且執行信用紀錄良好之申請補助者，參考經濟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規定申請者補助不得申請補助之情事，曾有重大違約紀錄例如未繳交結案報告、未依約完成計畫、結案報告造假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補助者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申請補助者拒絕為前項聲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有重大違失等事項或違反環境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等消極資格事項。 二、第二項定明拒絕提出聲明及聲明不實之效果。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辦理補助申請案件相關審查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補助者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補助者配合事項。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申請補助者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一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第一項定明補助案件審查期限。 二、第二項定明補正期限及其處理程序。
第九條 補助申請案之受補助金額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案件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定明補助比率及其例外規定。
第十條 補助申請案經核定後，受補助者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但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定明補助申請案核定後執行及變更核定內容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三、未依核定案件執行或進度落後，且未能依限完成改善。但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依本辦法所提之補	一、第一項定明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回補助款之事由。 二、定明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補助。

助申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補助案件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時，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定明申請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受補助案件之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